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天津寧河污水處理廠二期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天津康達與寧河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天津康達將專責天津寧河污水處理廠二期(「寧河項目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寧河政府；及
- (2) 天津康達。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天津康達將專責寧河項目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而寧河項目二期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3,878,800元。寧河政府將就運營寧河項目二期向天津康達授出特許經營權，由寧河項目二期投入營運當日起計為期28年。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天津康達須向寧河政府或其指定實體無償移交寧河項目二期。

進行寧河項目二期的原因及裨益

寧河項目二期位於中國天津市寧河縣，而寧河項目二期的每日設計處理量為30,000噸。

董事相信，寧河項目二期與本公司的一貫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及TOT項目。寧河項目二期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OT」 | 指 |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天津康達與寧河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寧河政府」 | 指 | 中國天津市寧河縣人民政府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天津康達」 | 指 |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TOT」 | 指 |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